

湖南省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湘0723执44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谭小红，男，1974年9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澧县人，住澧县盐井镇岩桥村3组。

被执行人：刘水生，男，1982年11月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澧县人，住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高桥社区居委会14组。

被执行人：张景霞，女，1987年9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澧县人，住澧县火连坡镇三元村6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谭小红与被执行人刘水生、张景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水生、张景霞于2020年6月20日前履行偿还谭小红借款本金500000元及相应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水生、张景霞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6月1日以(2020)湘0723执4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景霞所有的位于澧县澧西街道小西门居委会的预告权证号为湘(2017)澧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448号、面积为125.87平方米的房屋1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景霞所有的位于澧县澧西街道小西门居委

会的预告权证号为湘（2017）澧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448 号、面积为 125.87 平方米的房屋 1 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炎 初

审 判 员 彭 杰

审 判 员 曾 祥 能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肖 婷